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
第2条、第2条之二（仅(a)项）、第4条之二、第9条、
第10条、第10条之二、第14条、第14条之二、第15条
和第16条

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案和建议	2
加拿大	2
意大利	2
秘鲁	3
西班牙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美利坚合众国	6
非正式工作组有关第9条第2(c)款的建议	6

* A/AC.254/29。

** 本文件载列的提案不仅有供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提案，还包括预定由第九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审议的提案。

二. 提案和建议

加拿大

[原件：英文]

第 10 条：引渡

第 2 款

1. 如果完全为确定根据本条款公约是否适用而审议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则无须确定这种参与系犯罪的一个要素。在这方面,为确定该问题,被请求缔约国应考虑到下述方面所载的资料:逮捕令或与逮捕令具有相同效果的命令、对必须予以引渡者的定罪书或请求缔约国所提供的对事实的任何补充陈述。
2. 可保留由政府根据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情况确定公约的适用性。

意大利*

[原件：英文]

第 14 条：司法互助

1. 目前的第 17 款似可重新措词如下：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依照请求书中列明的手续和程序予以执行。被请求国应尽快执行援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国规定的截止日期。”

2. 在第 26 款中,在“根据第 25 款暂缓执行之前”一句之后,应增列“或当不能按照请求国根据本条第 17 款明确提出的手续和程序执行请求时”。

视频会议听证会

3. 应考虑单设处理视频会议问题的如下一条：

“第(……)条
“视频会议听审

“1. 如果一缔约国司法当局需要在另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作为证人或专家出庭,而该人不能或不宜出现在这些当局面前,后一缔约国可在前一缔约国的请求下同意在其境内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听审。

“2. 除非在具体情况下另有协议,在执行本条第 1 款时,应适用以下规定：

* 曾以 A/AC.254/L.154 号文件分发的修正案。

“(a) 听审应由请求国的司法权威根据该国的国内法律来主持，并应由被请求国的司法权威出席；后者应负责验证被听审人的身份，并应在结束听审时起草听审记录，说明听审的日期和地点、所作的任何宣誓；听审应在没有对被问个人施加任何身体或精神压力的情况下进行；

“(b) 如果被请求国的司法权威认为在听审过程中该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受到侵犯，有权中断听审或者在可能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听审能够按照这些原则继续进行；

“(c) 必要时被听审人和被请求国司法权威应得到口译人员协助；

“(d) 被听审人可行使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法所规定的不作证的权利；对伪证罪依照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处理。

“3. 召开视频会议的所有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请求国还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

“4. 在缔约国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可以同意作必要的更改后将本条规定适用于对被告进行的听审。”

第 14 条之二：联合调查

4. 关于联合调查的第 14 条之二目前的措辞似可略作改动：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谅解，据此凡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诉讼主题的问题，有关主管当局可在对等基础上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果没有这类协定或谅解，可根据个案协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有关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

5. 因此，第 19 条第 2(c)款应予删除。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第 4 条之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第 1 款

建议在(a)项末尾增加以下文字：“这应当理解为是指异常交易，这种交易由于其金额、特点和频度，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了公认的市场参数，或者没有明确的合法依据，因此可能构成一般的非法活动或与这种非法活动有关联”。

* 曾以 A/AC.254/L.177 号文件分发的修正案。

西班牙*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第 2 条之二：术语的使用

1. (a)项中“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十分重要，因此，必须尽可能清楚而确切地加以表述。

2. 根据第 2 之二条(a)项，本公约所指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为第一条标准，必须是一个“有组织的集团”。在(c)项中，“有组织集团”的定义是指不是为了即刻进行一项犯罪而随机形成的集团。这就是说，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中，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延续性事件：

(a) 第一，有组织集团形成之时；和

(b) 第二，进行犯罪之时。按照(a)项的规定，犯罪的目的必须是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

这样一来，结果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无论其组成的目的为何，它的形成必须是先于而且独立于所要进行的犯罪的类别。

3. 为了使这一定义更加确切、更加清楚，西班牙代表团提议在(a)项中，增加“无论它的组成出于何种目的，”这些字，放在“有组织集团”这些字的前面。因此，经修正后的(a)项案文为：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组成，无论其组成出于何种目的，已存在一段时间、为了进行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以便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集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第 19 条：执法合作

第 2 款

1. 应保留“本公约所涉罪行”这几个词。
2. 应删除(a)项中的括号。
3. 不适用于英文本。
4. 应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1(d)款的含义以“被扣物品的数量”取代“物品的数量”这几个词。

* 曾以 A/AC.254/L.170 号文件分发的修正案。

第 3 款

5. 在(b)项中，在“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一句后插入“以便保持被交换资料的保密性”。

第 4 款

6. 在(a)项中，在“指定”这个词之前应插入“在其能力范围内”这几个词。

第 22 条：在国家一级的预防

第 5 款

7. 应删除这一款。

第 26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

标题

8. 应删除“和保留”这几个词。

第 1 款

9. 在“本公约自[...]至[...]”这几个词之后应插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这个短语。

10. 在维也纳签署的时限应该是公约通过之日后的三个月，在纽约签署的时限应该是公约通过之日后的一年。

第 3、4 和 5 款

11. 应在作如下修正之后将这几款列入题为“保留”的单独一条：

(a) 应删除第 4 款；

(b) 应删除第 3 款和第 5 款中的括号。

第 27 条：生效

第 1 款

12. 应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以“第九十”取代“第三十”这几个词。

13. 为强调公约的国际性，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确定其生效。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第 9 条：司法管辖权

第 1 款

建议将第 1 款修正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所述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国境内；或

“(b) 罪行发生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犯罪时已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而根据该国的国内法，此种船只或飞机也被认为是其领土管辖范围。”

非正式工作组有关第 9 条第 2(c)款的建议**

[原件：英文]

第 9 条：司法管辖权

第 2 款

建议将(c)项修正如下：

“(c) 该罪行：

“(一) 是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一项罪行，而且虽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但其目的是为了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严重犯罪；

“[(二) 是本公约第 4 条第 1(d)项所确定的一项罪行，而且虽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但其目的是在本国领土内进行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a)、(b)或(c)项所确定的某项犯罪。]”

* 曾以 A/AC.254/L.192 号文件分发的修正案。

** 曾以 A/AC.254/L.184 号文件分发的修正案。